

轉發方式	112年2月7日	收文
號	電子	
平信掛號	第 00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書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俊灝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jyunhao@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0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來文附件1、附件3-來文附件2)

主旨：關於民眾丁君多次來電反映，部分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不符規定致擾民一案，請各所持續落實依規定檢驗，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12年1月30日路臺監字第1110411212號函及民眾(丁君)112年1月30日致交通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案件編號：111012769.1)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
- 二、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部分車種(如砂石車、大貨車…等)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規定；次查該警報裝置規定，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中聲響頻率：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三、請各所執行車輛定期檢驗時，依規定落實檢驗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如車輛裝設使用轉彎或倒車時發出廣播語音設備與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警報裝置不同，依交通部路政司110年3月5日路臺監字第1100400970號書函示，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不予通過檢驗。
- 四、本案請各所轉知地方運輸業者及運輸公(協)會協助宣導，

騎縫章

同函副請客貨運輸業等公會全國聯合會宣導會員不得安裝
不合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以維護行車安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

裝

訂

線